

2010年中级经济师经济基础知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(1)经济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7513.htm

知识产权法概述 1.知识产权的特征：(1)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不具有物质形态的智力成果。这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，是知识产权区别于其他民事权利的首要特征。(2)专有性：即排他性。(3)地域性(4)时间性 2.知识产权的范围：包括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，专利权，商标权，商业秘密权，植物新品种权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，商号权。 著作权法 著作权、著作权法的概念 1、著作权的概念：著作权，也称“版权”，是指作者及其他著作权人对其创作的文学、艺术、科学作品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。 2、著作权的特征：(1)著作权因作品的创作完成而自动产生。(2)著作权突出对人身权的保护。注：著作权中作者的发表权、署名权、修改权、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人身权利，永远归作者享有，不能转让，也不受著作权保护期限的限制。 著作权的客体 著作权的客体是指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，即文学、艺术和科学领域中的作品。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对象包括：(1)违禁作品，即依法禁止出版、传播的作品。(2)官方文件。即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机关的决议、决定、命令等。(3)时事新闻。(4)历法、通用数表、通用表格和公式。 【例题1：课后题第11题】我国《著作权法》保护的对象包括() A.文字作品 B.口述作品 C.建筑作品 D.电影作品 E.法律法规 编辑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